

证券代码：830831

证券简称：华泰集团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就终止挂牌事宜作出回购承诺的公告 (修订版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7年12月30日，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2,262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.47%。大会以69,600,000股同意，2,662,000股反对，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。另有持有公司股份6,738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8.53%的股东未出席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，公司控股股东吴国良、吴国伟，针对未出席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异议股东，承诺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或联系第三方股东回购，具体如下：

收购对象：

未出席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异议股东

收购价格：

该等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价格按年化收益率2%回购。

收购有效期限：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止。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，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。有效期满后，承诺人不再承担受让该等股份的义务。

回购事宜的公司具体联系信息：

联系人： 吴汉杰

联系电话： 0595-86513901

邮政编码： 362000

联系地址： 福建省晋江市磁灶镇宝洋工业区华泰集团

电子邮箱： wuhj@cnhuahong.com

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4 日